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  
**提前终止暨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进文先生、王翠莲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进文先生、王翠莲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21,956,62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王进文先生、王翠莲女士出具的《关于提前

终止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上述股东基于自身原因，决定调整减持安排，提前终止于2021年9月14日披露的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的 比例(%)
王进文	集中竞价	2022年1月4日 -3月7日	7.368	1,864,000	0.51%
王翠莲	集中竞价	2022年1月4日 -3月7日	7.126	1,797,000	0.49%
合计				3,661,000	1.0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之和尾数上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二）减持计划实施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王进文	合计持有股份	12,540,000	3.43%	10,676,000	2.92%
	其中：无限有条件股份	12,540,000	3.43%	10,676,000	2.92%
	有限有条件股份	0	0	0	0
王翠莲	合计持有股份	12,637,000	3.45%	10,840,000	2.96%
	其中：无限有条件股份	12,637,000	3.45%	10,840,000	2.96%
	有限有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5,177,000	6.88%	21,516,000	5.88%
	其中：无限有条件股份	25,177,000	6.88%	21,516,000	5.88%
	有限有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之和尾数上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情形。

3、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减持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上述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二、关于后续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2年3月15日，公司收到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进文先生、王翠莲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上述人员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983,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人员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王进文	10,676,000	2.92%
王翠莲	10,840,000	2.96%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0,983,6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若计划减持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

易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减持期间：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 （三）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所做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王进文先生、王翠莲女士在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时签订的《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中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于本次认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进文先生、王翠莲女士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王进文先生、王翠莲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王进文先生、王翠莲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 1、《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 2、《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